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814739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21日

商 标

派斯塔

申 请 人 张晓龙

地 址 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佘家巷乡西寨村195号

代理机构 浙江麦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理发；医疗保健；饮食营养咨询；理发店服务；园艺；配镜服务；卫生设备出租；美容服务；染发服务